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1〕11号

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(截至2020年12月28日)的通知

各市(区)政府,市有关单位: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《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(截至2020年12月28日)》等文件精神,我局编制了《江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(截至2020年12月28日)》,现公布全市执行。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,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,我局将及时动态更新公布目录清单内容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